

合同登记编号：NY2026-060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乡村产业全过程咨询项目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受 托 人（乙方）：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26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乡村产业全过程咨询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范围和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北京市乡村产业全过程咨询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2、咨询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北京市乡村振兴产业综合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一是开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相关政策研究、政策实施成效分析及标准体系梳理，为完善项目申报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工作流程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二是对13个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产业强镇、产业园、新主体项目的产业方向、建设内容、联农带农等开展调研、研判项目可行性、创新性、特色亮点，为项目储备提供技术服务。三是为2026年储备项目提供申报规范化、标准化专业技术辅导，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合规性、资金预算合理性等方面协助开展项目材料审核，形成专业技术咨询报告。四是对2024年到2026年已实施项目的执行情况、联农带农机制、绩效效果开展追踪，形成绩效评价材料。五是总结已支持典型项目的特点与优势，挖掘产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消费场景，筛选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案例，编制案例手册及视频素材。

3、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履行期限：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齐备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后，乙方于收到预付款当日起4个月内以书面报告和视频素材（光盘）的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后进行验收，如无法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乙方最迟应于2026年11月30日前通过甲方验收。

3.2、履行地点：甲方住所地。

3.3、成果交付

（1）开展乡村振兴产业综合发展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编制标准、实地踏勘、咨询辅导、开展跟踪、案例总结，形成2026年乡村振兴产业综合发展项目技术咨询报告13份。

（2）开展绩效评价追踪，2024年到2026年已实施完成的项目执行情况、联农带农机制、绩效效果开展追踪，形成绩效评价材料。

（3）开展全过程技术咨询总结，形成2026年乡村振兴产业综合发展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总结报告1份。

（4）总结已支持典型项目的特点与优势，挖掘产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消费场景，筛选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案例，编制案例手册及视频素材，案例手册纸质版2份，视频素材光盘2份。

交付成果应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甲方的要求。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4、**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提交成果。

5、**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前述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但是甲方有特别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前述标准同时为甲方验收标准。

二、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及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 或配合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 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 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3、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 应及时告知乙方。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三、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和行使, 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 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 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 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

立之前和除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合同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验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目的、研究内容确定验收标准，并决定是否验收合格。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1792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含税）。

2、支付方式：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5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896000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第二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896000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甲方可直接在支付上述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后支付。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或延迟咨询服务工作。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6、甲方及其关联单位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并对成果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负责。
-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 4、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

6、对本项目的所有材料承担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或逾期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额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报酬0.02%的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终稿不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如乙方拒不修改或修改3次后仍不能整体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6.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7.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乙方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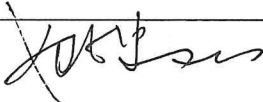


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中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

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十二、其它

-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2、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事项，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徐静			
	住所 (通讯地址)	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 五号院	邮政 编码	101300	
	电 话	55525136	传真	55525135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译丹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八 里庄华腾世纪总部 公园I座	邮政 编码	100124	
	电 话	66419876	传真	6641102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帐 号	01090371520120109012458			

8112

